

证券代码：000415

证券简称：渤海租赁

公告编号：2019-113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租赁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为完善公司组织架构，优化用人留人机制，同意公司设立北京分公司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1. 名称：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；
2. 类型：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；
3. 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院2号楼17层1701室A04；
4. 负责人：马伟华；
5. 经营范围：市政基础设施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；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；新能源、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；水务及水利建设设施租赁；能源、教育、矿业、药业设施及设备租赁；公共设施、房屋、生产设备、通信设备、科研设备、检验检测设备、工程机械等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咨询、管理服务；财务顾问；资产管理、资产交易经纪及残值处置服务；资产价值评估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（以工商局实际审核为准）。

二、拟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北京设立分公司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，优化用人留人机制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战略。本次拟设立的北京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，与公司合并核算，不会增加公司经营风险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2 日